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34號

原告 鍾承翰
被告 漢傑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烈明

訴訟代理人 李昆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且其情形無可補正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11時5分，停放在公司停車格，被告來公司時撞到公司鐵馬圍欄，請警察來調解，被告卻拒絕調解，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失新臺幣9,300元等語

三、按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但因其本身不能自行活動，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，故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，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或法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

賠償之責任，此觀民法第28條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明，亦即法人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79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以前揭事由，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而被告係屬公司法人，且原告亦未主張及舉證其所受之損害，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、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人，如何因執行職務致受有損害等情，於法已有未符；此外，更勿論原告均未就其所主張之損害賠償成立要件等節，負舉證證明之責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復有本院113年12月16日北院縉民一113年北司小調字第4645號通知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而法院之通知，其內容如足認係法院對於有關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之意思表示者，其性質即與裁定無異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即顯無理由，且屬無可補正者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潘美靜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07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08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09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10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